

即時發佈

大新銀行再度拓展「跨境理財通」服務

(香港·2024年1月5日)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繼2023年1月16日夥拍內地合作銀行－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銀行」)推出「跨境理財通」南向通服務後·現宣佈本行於2023年12月29日已獲批與其加推北向通服務·以進一步深化雙方合作·為在港合資格客戶(「客戶」)提供更全面跨境投資理財選擇。

於「跨境理財通」北向通服務下·客戶可通過指定管道·投資內地銀行銷售的合資格理財產品。每名客戶須設有一個有跨境匯款功能的香港賬戶(「匯款專戶」)和一個有投資功能的內地賬戶(「投資專戶」)。其後·客戶可透過在香港的匯款專戶將款項匯到內地的投資專戶·並透過該投資專戶購買內地銀行銷售的合資格理財產品·賬戶間資金流動是以閉環管理形式進行。本行的銀行網頁稍後將提供有關與東莞銀行合作提供的北向通服務的資訊。如有興趣參與本行與東莞銀行合作提供的北向通服務·客戶需攜帶所需文件親臨本行任何分行開立匯款專戶。

大新銀行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富管理處主管陳維堅先生表示:「我們很高興在『跨境理財通』試點計劃再度開拓新服務·透過更多內地伙伴銀行·致力配合市場發展·強化本行的『跨境理財通』北向通服務·提供更多、更全面直接投資內地理財產品的選擇·協助本行客戶掌握香港與內地互聯互通的獨特優勢·以滿足客戶需求。」

預計相關新服務將於本月內正式推出·請密切留意本行最新通知。

###

主要風險聲明

內地銀行提供的投資產品未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及相關要約文件未經證監會審閱·投資者應就有關要約審慎行事。

除了與投資者於內地銀行投資的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北向通計劃還涉及以下風險:

匯兌風險

持有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的香港投資者如投資人民幣資產·可能會因為需要將該等貨幣轉換為人民幣而承受匯率風險。匯兌過程中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于投資者買入及贖回/賣出時維持不變·如果人民幣貶值·投資者將贖回/賣出收益轉換至其他貨幣時仍會蒙受損失。人民幣的匯率在不同市場報價;在岸人民幣匯率被稱為「CNY」及離岸人民幣匯率(即在香港交易時)被稱為

"CNH"。於香港進行人民幣外匯兌換所用匯率為 CNH。儘管 CNY 及 CNH 代表同一種貨幣，它們不一定具有相同的匯率，並且未必向同一方向移動。

人民幣的匯率改變會對公司盈利和債務等造成影響，尤其是牽涉到出口業和以人民幣作為債務計價的公司會受較顯著影響。

額度管理下的風險

根據總額度及個人額度安排，如總額度或個人額度用罄，北向通計畫下從香港匯至內地的匯款指示可能需要暫停處理。

監管風險

在內地收取或持有的投資者資產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監管。這些法律法規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熟悉並遵守有關北向通計畫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和法例。投資者亦應瞭解內地理財產品市場交易的業務規則與流程，並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先考慮自身狀況。

有關大新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為香港上市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HKG:2356）旗下全資附屬銀行。大新銀行植根香港逾 75 年，一直憑著「以人為本」的精神為客戶提供優質銀行產品及服務，並不斷推動「同步 更進步」的品牌理念，與香港、大灣區至更廣泛地區的客戶共同成長。憑藉多年的銀行業務經驗及穩固基礎，大新銀行業務範疇覆蓋零售銀行、私人銀行以至商業及企業銀行等專業服務。近年大新銀行更積極投資於銀行產品及服務數碼化，與香港智慧銀行發展和推動金融普及的趨勢同步前進。

除上述香港銀行業務外，大新銀行亦全資擁有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基財務有限公司（OK Finance），並為重慶銀行策略性股東，持股量約 13%。大新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共有 63 個業務網點。

有關東莞銀行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東莞市登記註冊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成立於 1999 年 9 月。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東莞銀行下轄總行營業部、13 家分行（東莞分行、廣州分行、深圳分行、惠州分行、長沙分行、佛山分行、合肥分行、清遠分行、珠海分行、韶關分行、中山分行、南沙分行及香港分行）、62 家一級支行、95 家二級支行、3 家社區支行、4 家小微支行，發起設立 6 家村鎮銀行，參股邢臺銀行。

成立以來，東莞銀行在各級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正確領導和監管下，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以提高人力資本和科技應用能力為基礎，以“提升效率”為手段，強化風險管理、銷售管理和服務管理，進一步推進產品和服務創新，優化資源配置和完善激勵機制，經營管理水準不斷提高，業務持續增長。